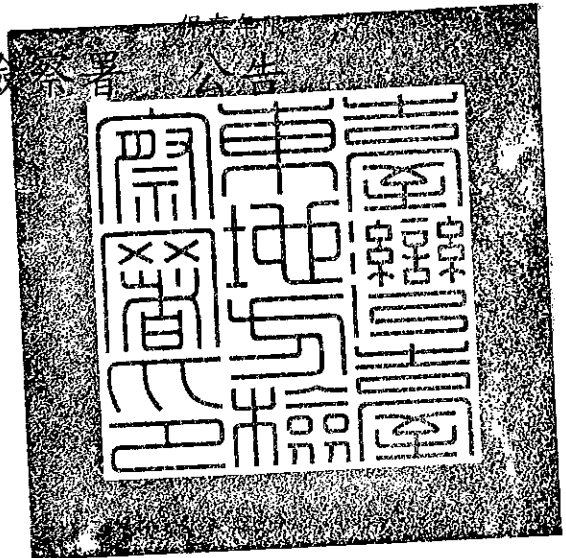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捌年捌月拾玖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曉贓字第1088300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(扣押)物1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依據：奉 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108年7月31日檢總卯字第108090054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臺東市浙江路310號)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工具、電子產品、汽機車、膠筏等(詳如本署網站公布欄)。

四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以出價最高價且核定底價以上，經叫價3次，無再有新高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(承買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)。
- (二)現況點交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毀約請求退款。
- (三)承買人應於當日(下午五點前)將拍定物品提領，如逾期未提領而致物品有任何損害概由承買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清冊備註不得領牌者，不發給拍賣證明書，亦不函知監理站。

五、汽機車、膠筏等拍賣物品，辦理領牌或過戶等程序須符合相關規定，本署不保證拍賣物品均具備符合之品質。本署亦不提

供或協助辦理拍賣物品之移轉、過戶或檢驗、領牌等相關事宜，承買人需自行處理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拍賣時當眾以書面或口頭補充，效力與本公告相同。

檢察長張曉雯 公假

主任檢察官黃榮德代行